

2005

国家司法考试

冲刺练习

主编 李仕春

民法

- ★ 分门别类 详略得当 重点突出
- ★ 从成千上万道试题中层层筛选 难度相当 覆盖考点 题量充足
- ★ 题题有详细解析和法律依据 举一反三 触类旁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民 法

主 编 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参编人员 舒 宁 董齐超 周文娟

舒 丹 陈贻健 李 晴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民法/李仕春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301-X

I. 2… II. 李…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111 号

2005 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

民 法

MIN FA

主编/李仕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680 千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01-X/D·1267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毫无疑问,做题是掌握法条和知识点进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考虑到目前图书市场上习题类的书尚不多,且题量有限,难以达到练习的效果,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出版了这套国家司法考试冲刺练习。承担主要编写工作的是我社的编辑,他们分别是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或在读法学博士生,基本上都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其中不少编辑还是著名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的辅导老师,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责任心。

丛书分《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司法文书·论述·案例》共10册,具有以下特点:

1. 新。丛书紧扣大纲,根据考试要点、范围和题型的变化而设计习题。
2. 全。丛书习题基本上覆盖了大纲所列的考试要点,对重要的考点加大题量,从不同的角度加深对相关法条和知识点的理解。
3. 精。丛书习题是从成千上万道习题中层层筛选而成,难度相当,每道习题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起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4. 细。丛书对所有习题根据最新有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对答案进行详细的解析。

由于时间紧迫,同时采用出版社和作者二位一体的责任方式尚属首次,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有待商榷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书后附有购书回执)。

预祝各位考生的辛勤耕耘都有美好的收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自然人	(6)
第三章 法人	(22)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2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9)
第六章 代理	(4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55)
第八章 物权概述	(62)
第九章 所有权	(64)
第十章 共有	(80)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84)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87)
第十三章 占有	(121)
第十四章 债法概述	(128)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31)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35)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67)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172)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176)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20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1)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215)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24)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46)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52)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266)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68)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74)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275)
第三十章 专利权	(285)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290)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294)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305)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308)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15)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327)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334)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339)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单项选择题

1. A县人民政府为建宾馆,向该县B银行贷款500万元,届期未能偿还,B银行以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 A.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B. 应属政府行政行为
- C. 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
- D.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答案:D。政府向银行贷款属于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政府机关与银行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因此,该法律关系应当由民法调整。

2. 王某和张某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同时履行,王某在自己还没有履行的情况下,请求张某履行,张某予以拒绝,这时张某所行使的权利是:()

- A. 请求权
- B. 绝对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答案:D。张某行使的权利是同时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属于抗辩权的一种。

3. 杨某因工厂锅炉爆炸而死,该死亡在民法上是:()

- A. 民事法律行为
- B. 民事法律事件
- C. 生活事实
- D. 偶发事实

答案:B。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行为又可以分为事实行为和民事行为。其中的民事行为又可以分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和无效的民事行为。而事件主要有人的出生与死亡、诉讼时效、自然灾害等。杨某的死亡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生活事实、偶发事实不是民法上具有法律含义的概念,故不当选。

4. 姜某有一处房屋,当他得知有一座工厂将要在附近建设,且工厂的噪音将会很大,姜某于是将房屋卖给想得到一处环境安静的房屋张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甲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隐瞒事实,欺骗了乙。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玉米850吨的合同,约定甲公司在一年内分三批交货。不料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玉米价格下跌了50%,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降低价格,被乙公司拒绝,双方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在判决中对合同约定的价格适当作了降低。法院这一判决依据的是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情势变更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答案:B。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因不可归属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了不可预见的情势变更,致使合同的基础丧失或动摇,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则显失公平,因而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则。

6. 一般情况下,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

- A. 争议发生地的法律
- B. 民事关系发生地的法律
- C. 被告住所地的法律
- D. 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答案:D。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争议所用的法律,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7. 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营业所的,应以()为准。

- A. 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
- B. 当事人的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的营业所
- C. 民事行为发生地的营业所
- D. 当事人注册地的营业所

答案:A。见《民通意见》第185条规定: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营业所的,应当以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主,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其经常居住地为准。

8. 我国公民甲与D国公民乙在C国结婚,甲和

乙的婚姻应适用()。

- A. 中国法律
- B. D 国法律
- C. 我国与 D 国法律
- D. C 国法律

答案: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结婚缔约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地法院所在地法律。

9. 下列社会关系中,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副局长职务
- B. 李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 C.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 D. 专利局对某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答案:C。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A、B、D 为行政法所调整。

10.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其客体指()。

- A. 运送行为
- B. 运送的货物
- C. 运输合同
- D. 运输费用

答案:A。与买卖合同不同,货物运输合同的客体不是运送的货物,而是运送行为。物主要是物权关系的客体,而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货物运输合同是一个债权法律关系,因此,其客体为行为,即运输。

11. 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

- A. 不能是违法行为
- B. 只能是民事法律行为
- C. 只能是表意行为
- D. 既可以是合法行为,也可以是违法行为

答案:D。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作为和不作为。

12. 一住店客人未付房钱即要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火车要你们赔偿。”问: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属于侵权,系侵害人身自由权
- B. 属于侵权,系积极侵害债权
- C. 不属于侵权,是行使抗辩权之行为
- D. 不属于侵权,是自助行为

答案:D。权利救济的方式包括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两种。其中私力救济中又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自助行为三种。

本题的选项 C,应当注意抗辩权行使的前提就是对方有请求权,但是本题中的“客人”没有请求权,

因此也就无所谓抗辩权的问题。

13. 诉讼时效作为权利人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它一般只运用于:()

- A. 支配权
- B. 请求权
- C. 形成权
- D. 抗辩权

答案:B。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权利性质。

涉及期间的权利主要有两种,即请求权和形成权,对应请求权的是诉讼时效,对应形成权的是除斥期间。

14. 根据民事权利的分类,下列权利中,属于形成权的是()。

- A. 合同当事人请求对方履行合同义务
- B. 受害人请求致害人赔偿损失
- C.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 D. 合同当事人请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答案:C。把握形成权的两个构成条件:1) 单方行使;2) 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

15. 刘兴将自己的住房一套借给同事张平居住,后单位分给张平住房,当时刘兴出差去外地,张平将刘兴的住房出租给自己的朋友谢方,月租金 1000 元。刘兴出差回来后,张平将此情况告知刘兴,刘兴虽然很不高兴,但表示同意将住房出租给谢方,刘兴表示同意的行为行使的是什么权利?()

- A. 支配权
- B. 形成权
- C. 请求权
- D. 抗辩权

答案:B。本题考查的是形成权的概念。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追认权系形成权的一种。

16.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

- A. 经立法程序系统编纂的民法典
- B. 由民法专家编写的著作
- C. 最高司法机关关于民法的解释性文件
- D. 法制出版社出版的民法大百科

答案:A。把握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之间、形式民法和实质民法之间的区别。

17.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2004 年·司考·卷三·单·1)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答案:D。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抵销权等。因此,可以认为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如物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

是人们“知识”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是一种支配权。

债是特定当事人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在同一标的物上不仅可以成立内容相同的数个债，而且债的关系相互间是平等的，不存在优先性和排他性。因此债权人基于债产生的债权请求权也不具有排他性。

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通常相互对应。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于支配权而言，支配权人的权利是对标的物直接支配，而义务人的义务是对权利人的支配行为不加妨害。另外，对于支配权人自身来讲也存在相应义务。尽管其可以排斥他人对其行使支配权进行干涉，但支配权人也必须对义务人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比如物权人基于相邻关系必须对他人轻微的妨害物权的行为予以容忍。

二、多项选择题

1. 属于形成权的是：()

- A. 对越权代理的追认权
- B. 债权人对债务人行使的催告权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作出接受遗赠表示的权利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行使的解除权

答案：A、C、D。形成权必需的两个构成条件：

(1) 单方行使；(2) 使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选项 B 没有使民事法律关系变化，故不属于形成权。

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

- A.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B. 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平等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D. 平等主体的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答案：A、B、C、D。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应当适用哪国的法律()。

- A. 应当适用定居国法律
- B. 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 C. 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应当适用我国法律
- D. 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可以适用我国法律

答案：B、C。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他的行为

在我国境内所为的，适用我国法律；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律。

4. 民事关系具有下面哪些因素，应当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

- A. 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外国法人的
- B. 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无国籍人的
- C. 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
- D.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

答案：A、B、C、D。见《民通意见》第 178 条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的；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5.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应当适用哪国的法律()。

- A. 应当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 B. 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
- C. 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侵权行为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
- D. 如果当事人双方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应当适用当事人住所地法律

答案：A、B、C。《民法通则》第 146 条和《民通意见》第 187 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的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地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结果地法律。

6. 父母子女相互间的扶养、夫妻相互之间的扶养以及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之间的扶养，应当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下列哪些因素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

- A. 扶养人的国籍、住所
- B. 被扶养人的国籍、住所
- C. 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
- D. 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

答案：A、B、D。见《民通意见》第 189 条规定：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扶养、夫妻相互之间的扶养以及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之间的扶养，应当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

7. 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应当如何处理()。

- A. 依照我国法律处理
- B. 依照死亡的外国人国籍国法律处理

C. 依照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处理

D. 依照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处理

答案:A、C、D。见《民通意见》第191条规定: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下列哪些民事关系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A. 因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的所有权而发生的民事关系

B. 因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的买卖、抵押而发生的民事关系

C. 因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的所有权而发生的民事关系

D. 因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的使用而发生的民事关系

答案:A、B、C、D。见《民通意见》第186条规定: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为不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法律关系,均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9. 有双重或者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为其本国法。

A. 其有住所的国家的法律

B. 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C. 与其国籍相关的每一个国家的法律

D. 该外国人出生国的法律

答案:A、B。见《民通意见》第182条规定:有双重国籍或者多重国籍的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10. 形成权包括()。

A.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中,权利人的撤销权

B. 赠与人的撤销权

C. 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权

D. 受赠人放弃受赠权

答案:A、C、D。B中仅凭赠与人之单方意思并不足以成立赠与关系。

11. 下列客观现象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事件的有()。

A. 试管婴儿的出生

B. 失踪人下落不明

C. 病人死亡

D. 克隆羊的出生

答案:A、B、C、D。民事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又称自然事实;而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事件与人的意志无关,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行为是人的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12. 画家吴某因要自费办画展,向朋友肖某借了5万元,并将自己的2幅代表作作质给肖某并要肖某好好保管别示与别人,还钱时同时还2幅画。肖某对吴某的画享有哪些权利() (2000. 试卷二多选50题)

A. 对于画的占有

B. 动产质权

C. 著作财产权之质权

D. 优先购买权

答案:A、B。本题考查动产质权。《担保法》63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据此本题中成立动产质权,质权人依法享有占有该画的权利和动产质权。C、D选项违背法律规定。

13.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2003年试卷3, 多选, 第34题)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C. 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D. 承租人擅自转租, 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答案:A、C、D。本题考查形成权的概念。

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只要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本题A项属于追认权, C属于撤销权, D项属于解除权。B项对于限制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合同的追认并不能影响合同的效力。依据民通意见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为由, 主张以上行为无效。由此, 对于纯获利益的行为的追认不能影响该权利。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2002年湖南发洪水, 甲为救助自家和邻居被突然到来的洪水所困的财物, 未经乙同意, 使用了乙的小船。事后, 乙要求甲支付使用费不得, 为预防甲逃脱, 遂扣下甲的一辆摩托车。

(1) 乙的行为是()。

A. 自助行为

B. 紧急避险行为

C. 正当防卫行为

D. 侵权行为

(2) 甲的行为是()。

A. 自助行为

B. 紧急避险行为

C. 正当防卫行为

D. 侵权行为

(3) 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A. 甲为救助邻居家的财物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

B. 甲为救助自家财物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 而救助邻居家的财物的行为则不是

C. 乙有权要求甲支付使用费, 因为甲的使用侵

犯了他对小船的所有权

D. 乙无权要求甲支付使用费, 因为小船并未受到损害

答案: (1) D; (2) B; (3) A、D。民事权利的保护措施分自我保护 (又称私力救济) 和国家保护 (又称公力救济) 两种。我国民法明文规定的自我保护措施, 只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项。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 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本题中甲的行为属紧急避险, 不构成侵权。并且并未给乙造成任何损失, 乙不得索取任何费用, 乙擅自扣车的行为当然属于侵权行为。

第二章 自然人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 ()。

- A. 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B.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C. 可以参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D. 依据对等原则,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答案:B。《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为准。

- A. 以户籍证明为准
- B. 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
- C. 以身份证的记载为准
- D. 没有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的, 以户籍证明为准

答案:A。《民通意见》第1条规定: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开始。出生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 没有户籍证明的, 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 参照其他有关证明。

3.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十六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进行民事活动应当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答案:D。见《民法通则》第11条、第12条、第

14条规定。

4. 晓红今年9岁, 下面哪些行为, 相对人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 主张行为无效()。

- A. 晓红接受叔叔赠与的一块手表
- B. 晓红每天带邻居5岁的孩子上幼儿园, 邻居每月给她50元报酬
- C. 晓红为替邻居张大妈给儿子写信, 张大妈给她10元钱作为报酬
- D. 晓红品学兼优, 一家公司奖励她1000元

答案:B。《民通意见》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 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本题B项晓红的行为是超出了其行为能力范围的劳务报酬, 其不能承担对于同样是未成年人的邻居小孩的看护。

5. 李某的原户籍所在地在甲镇, 1994年从甲镇开出迁住证, 迁往乙镇。但在乙镇登记前, 李某得病, 在县城某医院住院一年零三个月。病愈后李某前往广东省打工, 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 居住期限为6个月, 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宅。现问, 李某的住所应确定为何处()?

- A. 甲镇
- B. 乙镇
- C. 县城
- D. 广东省某区某街道

答案:A。见《民通意见》第9条规定: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疗地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 无经常居住地的, 仍以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6. 某校教师刘某陪同其刚满13岁的女儿刘明明到某公司购了一台电脑, 逾期没有支付价款, 现公司要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于什么时候生效()。

- A. 在送达刘明明时生效
- B. 在送达刘某时生效
- C. 在送达刘明明和刘某时生效
- D. 在送达刘明明并告知其转交刘某时生效

答案:B。见《民法通则》第12条规定: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本题的买电脑的行为数额较大, 必须由她的法

定代理人代理。

7. 王某的户籍所在地在四川省, 外出北京打工已经超过一年, 根据法律的规定()。

- A. 四川为王某的住所
- B. 北京为王某的住所
- C. 四川为王某的住所, 北京视为王某的住所
- D. 北京为王某的住所, 四川视为王某的住所

答案:C。《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 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 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8.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 如依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

- A. 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 B. 可以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 C. 应当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D. 可以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A。见《民通意见》第180条规定外国人, 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 如依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而依我国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应当认定有民事行为能力。

9. 合伙终止时, 对合伙财产应当如何处理()。

- A. 有书面协议的, 按协议处理
- B. 没有书面协议, 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
- C. 没有书面协议, 应当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的意见处理
- D. 没有书面协议, 应当按出资比例进行处理

答案:A。见《民通意见》第55条规定。

10.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 应当如何确认()。

- A. 根据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 但应以精神病人的父母或者配偶没有异议为限
- B. 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 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 C. 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认定, 但应以精神病人的父母或者配偶没有异议为限
- D. 参照当事人的病历认定, 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答案:B。见《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条。

11. 鲁某患精神病已有两年, 其妻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人民法院应指定由()为鲁某的监护人进行代理。

- A. 鲁父, 年已76岁, 退休干部
- B. 鲁某之子, 24岁, 在美国留学

C. 鲁某次女, 20岁, 在校大学生

D. 鲁某之弟, 38岁, 工人

答案:D。参考《民通意见》第14条规定的指定监护人的顺序。

12. 某甲被有关组织指定为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一日, 某甲外出做工, 将监护职责转托给某乙, 某乙答应承担监护义务。一天,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跌伤, 花去医药费1千元。该医药费应当由谁承担()。

- A. 某乙承担全部责任
- B. 某甲承担全部责任
- C. 某乙和某甲共同承担责任
- D. 某乙承担主要责任, 某甲承担次要责任

答案:C。见《民通意见》第18条规定: 监护人被指定后, 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 由指定原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13. 某甲因外出而委托某乙全面照看其8岁的儿子某丙。某日, 某丙将邻居一小孩打伤, 花去医药费近千元。这一损失应由()。

- A. 某甲承担, 如某乙有过错, 某乙负连带责任
- B. 某甲承担, 如某甲无力承担, 由某乙承担
- C. 某甲承担, 因某甲是某丙之父, 某乙概不承担
- D. 某乙承担, 某甲负连带责任

答案:A。见《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 但另有约定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 负连带责任。

14. 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 有的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 有的不同意宣告失踪人死亡, 则()。

- A. 不应当宣告死亡
- B. 应当宣告死亡
- C. 应当宣告失踪
- D. 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答案:B。《民通意见》第29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之间的联系。

15.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 人民法院撤销了死亡宣告。被宣告死亡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应当如何处理才是正确的()。

- A. 依转让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 B. 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 C. 依赠与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可以返还原物
- D. 依公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可以返还原物

答案:B。见《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

16. 甲从1993年9月15日离开住所后一直没有音讯,1998年7月3日,甲的合伙人乙和丙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甲的配偶和子女表示反对。人民法院应当()。

- A. 接受乙和丙的申请,宣告甲的死亡
- B. 驳回乙和丙的申请,不作死亡宣告
- C. 发出公告,一年后甲未出现便宣告甲死亡
- D. 进行调解,待乙丙与甲的配偶和子女达成一致协议后再决定是否宣告甲的死亡

答案:B。参考《民法通则》第23条和《民通意见》第25条对于适用宣告死亡条件的规定。

17. 张甲欲开一家饭店,便同高级厨师李乙商量,欲请加盟,并说:你无须投资,店面餐具和资金由我负责,你只负责炒菜就行了,利润你得三,我得七。李乙应允。第一年,饭店获利颇丰,按三七分成,张甲获利21万元,李乙获利9万元。第二年饭店出现中毒事件,顾客索赔70万元,顾客应向谁索赔()。

- A. 只能向张甲
- B. 应首先向张甲索赔,不足部分方可向李乙索赔
- C. 应向张甲索赔49万元,向李乙索赔21万元
- D. 可向张甲、李乙共同索赔70万元

答案:D。见《民法通则》第30条和第35条对于合伙的规定。本题中甲以实物资金出资,而乙以技术性劳务出资。两人形成合伙关系。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8. 某个人合伙,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 A. 按个人合伙对待
- B. 按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对待
- C.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 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答案:A。《民通意见》第49条规定。

19. 某合伙组织起字号为“太和商场”,由甲、乙、丙合伙经营,其中甲一人出资占80%。丙在一次以合伙组织名义与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由于对货源组织困难估计不足,致使不能按期向丁交货。丁向法院提出了索赔请求,应以谁为被告提起诉讼()。

- A. 甲、乙、丙
- B. 丙
- C. 甲
- D. 太和商场

答案:A。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47条,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在诉讼中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

推选的代 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20. 甲户籍在合肥,单位派其常驻深圳工作,3年后辞职到上海发展,并在上海买房居住1年半,现因患病在北京治疗15个月,其住所应当是()

- A. 合肥
- B. 深圳
- C. 上海
- D. 北京

答案:C。《民通意见》第9条规定,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根据这条规定,在北京治疗15个月,北京不能作为经常居住地。

21. 甲于1995年2月失踪,其妻于2000年6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法院发出公告1年后,于2001年8月判决宣告甲死亡。甲的死亡时间是()

- A. 1995年2月
- B. 2000年6月
- C. 2001年6月
- D. 2001年8月

答案:D。《民通意见》第36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的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本题中甲于2001年8月被判决宣告死亡,所以,其死亡日期也应当是2001年8月。

22. 甲下落不明满6年,其妻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其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民法院应当:()

- A. 先宣告失踪,再宣告死亡
- B. 只按其父的申请宣告失踪
- C. 只按其妻的申请宣告死亡
- D. 让其妻和其父商量,如协商不成,驳回申请

答案:C。《民通意见》第25条规定,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顺序,其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第二顺序:父母、子女;第三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第四顺序:其他有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人。本题中第一顺序的配偶要求宣告死亡,故应当宣告死亡。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23. 张某失踪5年,经其妻周某的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张某死亡,此后,周某与王某结婚。1年后,张某回家并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与周某的婚姻关系,并判定周某与王某的婚姻无效,人民法院应当:()

- A. 恢复张某与周某的婚姻关系,并判定周某与王某的婚姻无效
- B. 判定周某与王某的婚姻无效
- C. 判定周某与王某的婚姻有效,驳回张某与周

某恢复婚姻关系的请求

D. 撤销周某与王某的婚姻

答案:C。《民通意见》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根据这条规定,宣告死亡后周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已经消灭。因此,周某与王某的婚姻为有效婚姻。故当张某回来后,无权要求恢复婚姻关系。即使周某与后配偶离婚或者后配偶死亡,周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要恢复,也必须办理复婚手续。

24.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办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

- A. 1/2以上多数合伙人同意
- B. 出资比例的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 C. 全体合伙人同意
-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同意

答案:C。《民通意见》第51条规定,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25. 甲、乙二人合伙经营一辆长途汽车,由二人轮流驾驶经营。在乙驾驶经营期间,因疏忽大意,将一行人撞伤,则:()

- A. 应由乙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 B. 应由甲、乙二人各自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 C. 应由乙负主要责任,甲负次要责任
- D. 应由甲、乙二人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D。《民通意见》第47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因此,本题中应当由甲、乙二人共同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了连带责任后,再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确定内部的承担比例。而且本题中的乙有过错,因此,应当按照过错程度,确定由其多承担一些责任。

26. 王某在意外事故中下落不明,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计算宣告死亡的期间应当自()起算

- A. 意外事故发生之日
- B. 向法院申请之日
- C. 确认王某失踪之日
- D. 意外事故发生之次日

答案:A。《民法通则》第23条第1款第2项规定,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可以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民通意见》第28条特别规定了“民法通则第20条第1款、第23条第1款第1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27. 黄某,现年19周岁,就读于北京某大学,精神正常,但生活自理能力极差,完全依赖父母的汇款为其生活来源,则黄某是()。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行为能力的标准在于年龄及精神状态,成年人又无精神病的,应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张某,现年15周岁,某大学二年级学生,智力超群,课余在一家电脑公司兼职,月收入三千元(当年全国职工平均月收入九百元),则张某是()。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必要条件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29. 李某,17周岁,无业,父母早亡,遗下巨额存款,靠存款利息李某足以维持远高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李某靠利息收入生活,则李某是()。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B。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一个必要条件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而非其他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30. 张某户籍所在地为A市,于95年7月赴B市打工,直至97年6月因病去C市住院;至98年9月出院,他后转赴D市打工至99年8月,则此时张某之住所地为()。

- A. A市
- B. B市
- C. C市
- D. D市

答案:B。参见《民通意见》第9条,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民法通则》第15条,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题中,张某于95年7月在B市打工至97年6月因病去C市住

院,已超过1年的时间,B市为其经常居住地,视为其住所。

31. 赵某10年前(89年10月)赴深圳打工,随即下落不明。99年3月携巨资返乡,遂向家乡捐款60万元修建希望小学一所,但96年5月,赵某已被法院宣告死亡。赵妻于97年3月与王某结婚,后于98年10月离婚,现为独身,赵的儿子已经被其邻居胡某收养。则()。

- A. 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只可由赵某本人提出
- B. 自死亡宣告撤销之日起,赵与其妻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
- C. 因赵的儿子被收养未经赵同意,自死亡宣告之日起,赵的儿子与胡某的收养关系自行解除
- D. 赵的捐赠行为有效

答案:D。见《民法通则》第24条,《民通意见》第36、37、38条。

32. 李某为国家公务员,其妻苏某下岗后利用自己婚前的个人积蓄开了家食品店,所获利润均用于供其儿子上小学,现因苏某经营不善,欠下巨额债务,则应以()财产偿还。

- A. 家庭共同财产
- B. 夫妻共同财产
- C. 苏某的个人财产
- D. 其儿子的财产

答案:B。见《民通意见》第43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33. 按照我国法律,法人以()为住所。

- A. 其主管机关所在地
- B. 主要营业地
- C.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D. 主要成员住所地

答案:C。《民法通则》第39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34. 陈某被宣告死亡后,其妻王某改嫁朱某,其后朱某死亡。后陈某返乡见到王某,王遂向法院申请并由法院撤销了对陈的死亡宣告。则死亡宣告撤销后,陈某与王某的原婚姻关系()。

- A. 即自行恢复
- B. 视为自行恢复
- C. 不得自行恢复
- D. 经陈某同意即自行恢复

答案:C。见《民通意见》第37条。

35. 公民伍某在81年3月25日于战争中下落不明,该战争于88年10月1日结束,其家属要申请宣告死亡,必须在()。

- A. 83年3月26日后方能提出
- B. 81年3月26日后方能提出
- C. 90年10月2日后方能提出
- D. 92年10月2日后方能提出

答案:D。见《民法通则》第20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起算。

36. 吴某现年9岁,小学三年级学生,在学校上体育课时因体育老师未到,与其他同学踢足球,球被人踢出围墙外,吴某在其他同学协助下将球捡回,不慎在翻墙时摔下,致高位截瘫,则()。

- A. 应由吴某的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 B. 应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 C. 由吴某的监护人承担损失,学校予以适当补偿
- D. 应由将球踢出围墙者的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C。《民通意见》第160条。

37. 甲已满18周岁,在校大学生,无经济来源,在校期间打伤乙,乙为治伤花去医疗费5000元。则此费用由谁承担()。

- A. 由甲承担
- B. 由甲父承担
- C. 由甲与甲父负连带责任
- D. 由甲父先行垫付

答案:D。《民通意见》第161条规定:“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18周岁,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18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据此,已成年却无生活来源者由其父母垫付的情况只有一种,即侵权行为。

38. 甲已满18周岁,在校大学生,无经济来源,在校期间向乙借款6万元,后无力返还,由谁来还此笔款()。

- A. 由甲承担
- B. 由甲父承担
- C. 由甲与甲父负连带责任
- D. 由甲父先行垫付

答案:A。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第1款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据此,本题中甲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违约行为,应由其自己承担责任。

39. 甲,大学生(15周岁),经常发表文章,稿酬不菲。一次,从楼上往下摔啤酒瓶砸伤了路过行人乙,就是用自己的稿酬3000元支付了乙的医疗费。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已经达到一定年龄,具有一定识别力,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甲已经具有了意志能力,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甲已经具有了责任能力,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甲已经能够赚取相当的稿酬,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根据《民法通则》第12条的规定, 15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B、C、D错, 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的规定, 只有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方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0. 甲、乙为夫妻, 均为白领, 有一子丙(8岁)。甲、乙离婚后, 丙由乙抚养, 与乙共同生活。寒假期期间, 甲将丙接回共同生活15天, 其间, 丙将丁打伤, 丁花去医疗费1万元, 则()。

- A. 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 B. 由乙承担赔偿责任
- C. 主要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乙适当承担部分责任
- D. 主要由乙承担责任, 甲给予适当补偿

答案:A。《民通意见》第158条规定: “夫妻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 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 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本题中“甲将丙接回共同生活15天”, 即丙处于甲的照管之下, 视为共同生活。题干中“均为白领”, 即不属于“一方因生活困难, 另一方给予适当补偿”的情形。据此, 本题中应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41. 甲婚后因夫妻关系不和患了精神病, 一家人对甲的监护问题相互推诿, 此时应由()

- A. 甲的妻子
- B. 甲的父母
- C. 甲的兄弟
- D. 甲的叔叔

答案:B。《民法通则》第17条第1款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由下列人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 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民通意见》第14条规定: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 可以将民法通则第16条第2款中(一)、(三)项或第17条第1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

《民通意见》第14条规定, 第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 人民

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在最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题中, 甲是因夫妻关系不和而患了精神病, 故其妻子担任甲监护人明显不利。

42. 下列关于父母是子女的当然法定监护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父母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在于户口这一法律事实
- B. 父母可以通过协议排除另一方作为监护人
- C. 父母离婚, 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为监护人不再是监护人
- D. 父母可以将监护责任依法转移给他人

答案:D。A错, 因父母是基于出生这一法律事实而成为法定监护人, 上报户口仅具有行政管理上的意义。B、C错, 《民法通则》第16条第1款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通意见》第21条规定: “夫妻离婚后,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 但是, 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 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因父母离婚其监护资格不受影响。” 据此,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 不可以通过协议排除另一方作为监护人。父母离婚, 仍然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D对, 《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 “监护人可以将其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 据此, 父母可以将监护责任转移给他人。

43. 张家为孙子张某过生日, 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张某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晚出生, 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8月29日, 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 张某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 (98、卷二、单、5)

- A. 8月28日
- B. 8月29日
- C. 8月30日
- D. 9月1日

答案:D。本题考查出生日期的确定必须熟悉《民通意见》第1条的规定。

公民的出生日期首先参考户籍证明; 没有户籍证明时参考医院的出生证明; 如果都没有, 则参照其他有关证明。

44. 1995年6月17日, 余某所乘的客轮触礁沉没, 生死不明。余某的利害关系人若申请宣告余某死亡, 问: 最早应该是哪一天才能向法院提出申请?() (00、卷二、单、6)

- A. 1997年6月17日
- B. 1997年6月18日
- C. 1999年6月17日
- D. 1999年6月18日

答案:A。本题考查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根据

《民法通则》第23条的规定，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可以申请宣告死亡。事故发生之日为1995年6月17日，因此，1997年6月16日真正届满2年，故6月17日起可以提出申请。

要注意与《民法通则》第154条的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154条的规定，开始的当天不计算，从下一日开始计算。如果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则正确答案为B。但是根据一般民法原理，如果条文明确规定了日期的起算期限，则不用参考《民法通则》第154条的规定。因此，在本案中的起算点为6月17日，而非6月18日。

45.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丙。丙死亡后1年，乙得知甲仍然在世，经通讯联系后，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原死亡宣告，撤销甲的死亡宣告后，甲与乙的婚姻关系如何？（ ）（99、卷二、单、2）

- A. 自行恢复
- B. 并未自行恢复
- C. 视为自行恢复
- D. 经甲同意自行恢复

答案:B。本题考查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以及撤销宣告后的法律后果。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撤销宣告死亡后，如果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被宣告人的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46. 刘某出海打渔，因遇台风下落不明。现其妻王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刘某失踪。因刘某失踪后，王某与他人姘居，并与姘夫合用家中财产，在确定刘某的财产代管人时，刘某父母与王某发生争议。问：本案中法院应依法指定谁为财产代管人？（ ）（98、卷二、单、4）

- A. 王某，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 B. 王某，理由是王某是刘某失踪后的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 C. 刘某的父母，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刘某的财产
- D. 王某和刘某的父母，理由是他（她）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答案:C。本题考查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的确定。根据《民通意见》第30条的规定，确定财产代管人，应当依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因此无指定顺序。

47. 1991年5月，冯敏因受单位行政处分而离家出走，一直下落不明。1997年6月，其妻王慧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同月，冯敏所在单位欲将其除名，亦向同一法院送交了宣告冯敏死亡申请书。下列有关该案的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98、

卷二、单、3）

- A. 法院应判决离婚，但不应判决宣告死亡
- B. 法院应判决宣告死亡，使冯敏与王慧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
- C. 法院可以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宣告死亡
- D. 法院可以在判决离婚的同时宣告死亡

答案:A。本题考查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根据《民通意见》第25条的规定，申请宣告死亡应当按顺序进行，前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不提起死亡宣告申请，后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不得提起死亡宣告申请。在本案中，由于妻子提起离婚申请，故可以推定妻子不打算宣告丈夫死亡。因此，冯敏所在单位无权申请宣告死亡。

48. 赵某与钱某口头协议，在闹市区租门面房合伙经营服装店。不久，房主孙某同意将门面房折价2万元加入合伙，但不参与经营，只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后赵某独自决定进了一批童装，销售情况不佳，童装厂催款。问：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02、卷三、单、11）

- A. 钱、孙之间虽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故须连带承担还款义务
- B. 孙某没有参加合伙的经营，应当认定入伙无效，不承担还款义务
- C. 赵某一一人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行为后果由赵某一一人承担
- D. 孙某人伙虽无效，但仍应以其所得收益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本题考查合伙人身份的确定及合伙债务的承担。根据《民通意见》第46条的规定，只要参与盈余分配，无论是否参与经营，都属于合伙人。既然属于合伙人，都应当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另外，根据《民通意见》第50条的规定，书面合伙协议不是合伙成立的必要条件。C选项很有迷惑性，但是根据民法原理以及《合同法》第50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合伙组织承担责任，然后再由赵某按照过错原则向合伙组织承担责任。

49. 甲、乙合伙经营鸭绒业务，甲提供厂房，乙提供鸭绒。双方请求丙以技术性劳务入伙，丙未予明确答复，但丙提供了技术性劳务，并参与了当年的分红，分红比例为4:4:2。第二年因经营亏损，负债高达10万元。对该债务承担发生分歧，丙认为自己不是合伙人，拒绝承担该债务。为此，诉至法院。问：该债务应如何承担？（ ）（00、卷二、单、3）

- A. 甲、乙、丙对该债务承担按份责任
- B. 甲、乙、丙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甲、乙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乙对该债务承担按份责任

答案:B。本题考查合伙人身份的确定。掌握《民通意见》第46条、第48条的规定。不用考虑是